

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

畢業最低應修學分：36（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）

博一		博二		博三		博四		博四以上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
博士班資格考
(入學 2 年內(含休學)通過)

通過論文計畫書
口試
(入學 4 年內(含休學))

論文進度報告
(每學期,至畢業)

英文訓練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 托福 (TOEFL) 測驗：TOEFL-PBT：550 (含) 以上、TOEFL-CBT：213 (含) 以上、TOEFL-iBT：80 (含) 以上，若採保留單科最佳成績則平均成績須達到 85 (含) 以上、TOEFL-Essentials：8 (含) 以上，若採保留單科最佳成績則平均成績須達到 8.5 (含) 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；
2. 全民英檢測驗：中高級 (含) 以上；
3. 多益 (TOEIC) 測驗：成績 750 分 (含) 以上；
4. 雅思學術組 (IELTS Academic) 測驗：平均成績 6.5 (含) 以上，若採雅思單科重考平均須達到 7 (含) 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；
5. 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兩門；
6.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
須以本所全銜於國際 SSCI/SCI/SCIE 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乙篇，始具申請畢業之資格。如有優良國際期刊而未列入 SSCI/SCI/SCIE 者，須經本所全體專任 (或合聘) 教師之審查通過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並獲核可。所發表之論文不含本修業規章第 8 條所述作為通過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。若論文尚未發表，須附論文之接受函。

申請畢業口試前，需依學校要求時間內通過「學術倫理課程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。

畢業論文口試

先修課程 (9 學分)	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		先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(不計入畢業 36 學分)
研討課程 (必修 2 學期)	論文研討(博)、論文研討(博)		必修課程(每門課 2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(不計入畢業 36 學分)
理論課程 (6 學分)	管理理論 (一)(博)	管理理論 (二)(博)	必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(計入畢業 36 學分)
方法類課程 (12 學分)	研究方法、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、多變量分析、計量經濟學(博)		必修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(計入畢業 36 學分)
管理專業課程 (研究領域)	基礎課程 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可申請免修) (六組研究領域各選修 1 門)	選修課程(必修, 每門課 3 學分,不可申請免修) (擇定至少一研究領域為主修領域, 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 3 門課程)	
企業策略	策略管理	賽局論(博)▲、網路策略：方法與應用、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、產業組織之實證研究、全球企業管理、管理原理、國際企業管理	
組織與人力資源	人力資源管理	組織行為▲、組織理論▲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設計與管理、策略性變革管理、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數據分析、激勵與領導、職場意向調查、華人領導與本土管理	
行銷	行銷管理	消費者決策科學▲、消費者行為：理論與實務、服務業管理、現代行銷觀點、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、自給經濟市場之商品與服務設計、質化研究方法、零售管理與實務、消費者行為、企業公共關係	
財務	財務管理	經濟學：一種看世界的方法、財務報表分析、管理會計、財務會計、財務會計理論專題、企業分析與評價、財務經濟專題	
科技與資訊	科技與創新管理	電子商務、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、創業與創新管理、科技創新與創業、策略與創新管理、科技產業分析、企業成長與併購、商業數據分析、科技創新與創業專題、科技創新的社會人文意涵、資料視覺化分析與應用、創新與創業扶持生態系統、創業與管理	
管理科學	生產與作業管理	績效評估(博)▲、賽局論(博)、消費者決策科學、線性結構模式、成長模型、階層線性模型、整合分析、高等數量方法	

至少修滿 36 學分 (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)

1. 應以選修"本所課程"為主。先修課程、方法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，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，但不得【抵修(給予學分)】。
2. 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認列為先修課程，惟該學科學分數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修習▲課程，可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該領域課程之基礎課程，成績通過時需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。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。非本所課程(含「校際選修」)至多承認 6 學分(計入畢業學分，不計入三門管理專業課程主修領域之「選修課程」)，「校際選修」只限國立大學、台科大(技職)或北科大(技職)博士班開授課程。
4. 應修課程包括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。
5. 畢業時須內含修習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 9 學分(※課程名稱後面有註明(博)係指該課程為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。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)。
6. 若必要每學期皆舉辦資格考試，入學 4 學期內(含休學)需通過資格考。資格考通過後應於 6 個月內擇定指導教授，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。

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

畢業最低應修學分：36 (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) (於博士班就讀期間內符合相關修課規定即可)

博一		博二		博三		博四		博四以上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
博士班資格考(入學2年內(含休學)通過)

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
(入學4年內(含休學))

論文進度
報告

英文訓練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 托福 (TOEFL) 測驗：TOEFL-PBT：550 (含) 以上、TOEFL-CBT：213 (含) 以上、TOEFL-IBT：80 (含) 以上，若採保留單科最佳成績則平均成績須達到85 (含) 以上、TOEFL-Essentials：8 (含) 以上，若採保留單科最佳成績則平均成績須達到8.5 (含) 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；
2. 全民英檢測驗：中高級 (含) 以上；
3. 多益 (TOEIC) 測驗：成績750分 (含) 以上；
4. 雅思考學組 (IELTS Academic) 測驗：平均成績6.5 (含) 以上，若採雅思考學重考平均須達到7 (含) 以上或後制之對等分數以上；
5. 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兩門；
6.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
須以本所全銜於國際SSCI/SCI/SCIE期刊至少發表論文乙篇，始具申請畢業之資格。如有優良國際期刊而未列入SSCI/SCI/SCIE者，須經本所全體專任 (或合聘) 教師之審查通過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並獲核可。所發表之論文不含本修業規章第8條所述作為通過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。若論文尚未發表，須附論文之接受函。

申請畢業口試前，須依學校要求時間內通過「學術倫理課程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」。

畢業論文口試

先修課程 (9學分)	經濟學 /3	會計學 /3	經濟學 /3	先修課程(不計入畢業36學分)					
研討課程 (必修2學期)	論文研討(博) /2		論文研討(博) /2	必修課程(不計入畢業36學分)					
理論課程 (6學分)	管理理論(一) (博)/3	管理理論(二) (博)/3	必修課程						
方法類課程 (12學分)	研究方法 /3	多變量分析 /3	必修課程						
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/3	計量經濟學 (博)/3							
管理專業課程 (研究領域)	基礎課程(必修課程) (6組領域中各任選修1)		計入畢業36學分		選修課程(必修課程) (擇定至少一研究領域為主修領域，自該領域之選修課程中選修至少3門課程)				
	企業策略	策略管理 /3	賽局論(博)▲ 國際企業管理 /3	網路策略：方法與應用/3	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/3	產業組織之實證研究/3	全球企業管理 /3	管理原理 /3	
	組織與人力資源	人力資源管理 /3	組織行為▲ /3	組織理論▲ /3	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/3	組織設計與管理/3	策略性變革管理/3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/3	
	行銷	行銷管理 /3	消費者決策科學▲ /3	消費者行為：理論與實務/3	服務業管理 /3	現代行銷觀點 /3	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/3	自給經濟市場之商品與服務設計/3	
	財務	財務管理 /3	質化研究方法 /3	零售管理與實務/3	消費者行為 /3	企業公共關係 /3			
	科技與資訊	科技與創新管理/3	經濟學：一種看世界的方法 /3	財務報表分析 /3	管理會計 /3	財務會計 /3	財務會計理論專題/3	企業分析與評價/3	
			財務經濟專題 /3						
			電子商務 /3	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/3	創業與創新管理/3	科技創新與創業/3	策略與創新管理/3	科技產業分析 /3	
			企業成長與併購/3	商業數據分析 /3	科技創新與創業專題/3	科技創新的社會人文意涵/3	資料視覺化分析與應用/3	創新與創業扶持生態系統/3	
			創業與管理/3						
管理科學	生產與作業管理/3	績效評估(博)▲/3	賽局論(博) /3	消費者決策科學/3	線性結構模式 /3	成長模型 /3	階層線性模型 /3		
		整合分析 /3	高等數量方法 /3						
博士班專業課程 (至少三門9學分，含36畢業學分)	管理理論(一) (博)/3	管理理論(二) (博)/3	計量經濟學 (博)/3	賽局論(博) /3	績效評估(博) /3	管院各系所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 (博)/3			
(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)									
非本所開設課程(最多採計6學分)	/3	/3	/3	/3	/3	/3	/3	/3	

修滿36學分(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)

1. 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。應以選修"本所課程"為主。
2. 先修課程、方法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之「基礎課程」，曾於入學前修習通過之課程可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，但不得【抵修(給予學分)】。
3. 經所方同意得以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認為先修課程，惟該學科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修習▲課程，可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該領域課程之基礎課程，成績通過時需申請【免修(不給予學分)】。
5. 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6學分。非本所課程(含「校際選修」)至多承認6學分(計入畢業學分，不計入三門管理專業課程主修領域之「選修課程」)，「校際選修」只限國立大學、台科大(技職)或北科大(技職)博士班開設課程。
6. 應修課程包括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管理專業課程。畢業時須內含修習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三門9學分(※課程名稱後面有註明(博)係指該課程為「博士班專業課程」。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)。
7. 若必要每學期皆舉辦資格考試，入學4學期內(含休學)需通過資格考。
8. 資格考通過後應於6個月內擇定指導教授，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籌組研究指導委員會。